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西北區

承辦人: 周儒旻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04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 boe24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1030878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就教師涉有 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,審議是類案 件未作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,仍應函報本局 審核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511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育部函以,查教師法第26條第2項立法理由係為教師 法僅規定「作成」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,始報 主管機關核准;容易被誤解為「學校未作成解聘、停聘或 不續聘之決議,即無須報主管機關核准」;為避免實務上 教師符合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,卻因學校 未依規定召開教評會,或教評會未依規定審議或決議,致 主管機關無法依職權審查學校教評會之執行問題,爰增訂 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。

三、次查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略以,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




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,學校教評會未 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,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,應 **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;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** 者,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, 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。

四、據此,學校教師涉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 規定之情形,並已由具備調查機制之會議(如:校園事件 處理會議、教師專業審查會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、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)調查屬實並 作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後,各校應依規定召 開教評會進行審議,倘教評會未作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 停聘之決議時,學校仍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、調查資料等 文件,依各案件態樣及學層函報本局(業管科)審查是否有 違法之虞,俾利落實教師法立法精神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: 電2021/09/22文 08:20:44 音



